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240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林健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9元，及自民國98年1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89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065元，及自民國98年1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89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